

# 渤海财险

## 工程保险附加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05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主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标的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
-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
-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
-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金额和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但主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财产，其清除污染费用以外的修理费用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